

**法務部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**
中華民國114年第1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園	調整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@生活園官方帳號月費方案	網路媒體	114.1.1-114.2.28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3,360	LINE生活園	以加入LINE生活園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園	
法務部	民法成年規定	宣導民法成年規定廣播帶	廣播媒體	114.3.1-114.3.31	法律事務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0		持續宣導滿18歲為成年之規定，並介紹本部網站有「民法成年指南」電子書及「成年起步走」Podcast節目，促使民眾知悉並關心相關議題。	全國廣播電臺	本案前於113年12月製作廣播帶，並函請行政院運用全國廣播電臺公益時段辦理託播宣導，嗣於114年3月播放，爰本次執行金額為0元。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	宣導114年全國123聯合拍賣	114年全國123聯合拍賣海報	網路媒體	114.1.1-114.12.31	案件審議組	總預算	一般行政	2,000	未委託廠商託播	宣傳本署全國123聯合拍賣日期，以廣為民眾知悉，增加民眾競買意願，提升拍定成效。	於本署與各分署公布欄及Facebook張貼海報	由本署約用人員負責美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播。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	為推廣新北分署LINE官方帳號及推播重要訊息，申請LINE認證官方帳號、購置專屬ID及推廣方案	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續訂新北分署LINE官方帳號之專屬ID，114年1至3月為中用量方案，114年4月起調整為低用量方案	網路媒體	114.1.1-114.3.31	秘書室	總預算	執行案件處理	2,583	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	推播新北分署拍賣及變賣資訊、增加民眾回傳繳款證明管道等予LINE好友，增進民眾參與拍賣意願，以提高拍賣物件拍定機會，並便於民眾回傳繳款證明。	本分署LINE官方好友	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	YOYO LIVE SHOW 法治教育宣導	114年度法治教育宣導廣播案	廣播媒體	114.1.1-114.3.31 週一到週二下午1:00-1:30	臺北分會	財團法人	業務及管理費用	30,00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透過專業且生活化的法治教育宣導，潛移默化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以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，透過法律、心理、教育、輔導等多元角度認識司法保護，以建立民主法治的新紀元。	正聲廣播公司台北電台	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	邀請來賓進行專題訪談，於桃園廣播電台公益時段播播保護專線0800-7885-95訊息、更生保護措施、法治宣導等三大主題	114年生命與法治教育宣講-空中司法桃園有愛活動計畫	廣播媒體	114.1.1-114.3.31 每周日下午1:00-2:00	桃園分會	財團法人	業務及管理費用	0	桃園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藉由廣播向廣大之閱聽大眾宣導法務部等政府單位之法令政策，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，以及銜接監所教化功能，協助更生人等重建正確觀念與行為模式，自立更生，以預防再犯。	桃園廣播電台	所需經費9萬6,000元預計第2季後支付。

法務部主管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第1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	「飛向陽光飛向你」公益廣播節目：邀請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等分享，內容以更生保護工作為主	-	廣播媒體	114.1.1-114.3.31 每周三上午7:00-7:30	花蓮分會	-	-	0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	透過專訪或口播方式，針對更生業務，採訪報導更生輔導員、更生人及各相關業務承辦人員，向社會大眾宣揚更生保護績效。	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分台	公益節目，警廣花蓮分台免費製播，無簽約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